

#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镇绿协[2021]2号

##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关于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规模化发展，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通知》（苏建科〔2019〕374号）要求，现决定开展镇江市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1、镇江地区（含辖市）范围内（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基本级绿色建筑项目；

2、镇江地区（含辖市）范围内2019年8月1日后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按照旧标准进行绿色建筑星级定位而无法进行国家或省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的绿色建筑项目。

### 二、评价原则：

绿色建筑预评价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评价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因绿色建筑预评价及评价过程产生

的相关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 三、评价方法：

1、对于镇江地区（含辖市）范围内的基本级绿色建筑项目及 5000 m<sup>2</sup> 以下的一星级绿色建筑（建筑群），采用核验法对项目进行预评价，流程详见镇江市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指南（附件一）。

2、对于镇江地区（含辖市）按 2014 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但因土地取得时间节点滞后（2019.8.1 之后）而无法进行国家或省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的项目，采用评审法对项目进行设计评价，流程详见镇江市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指南（附件二）。

### 四、评价机构：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镇江市绿色建筑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全市范围内基本级、一星级项目的预评价申请，并对项目进行核验，对审定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后颁发镇江市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协会负责建立镇江市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2、项目通过评审后，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应印发公告，并

授予证书。

五、其他事项：

1、以不真实申请材料通过认证获得预评价报告及评价标识的，违反有关规定、损害标识信誉，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我协会将撤销、收回所发证明并对外进行公告。

2、本通知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鲍蕾

咨询电话：18952801937

联系地址：镇江润州区檀山路8号建科集团A座112

附件：

- (一) 镇江市绿色建筑预评价申报指南；
- (二) 镇江市绿色建筑设计评价申报指南。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2021年12月3日

